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6,28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在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4、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77）。

5、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首期）的核实意见》。

6、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3,285,446,248 股减至 3,285,021,248 股。

8、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实际授予对象为**30**人，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数量为**484.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由**3,285,021,248**股增加为**3,289,866,248**股。

1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89.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娄娟、程高强、郝敬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减至5,770,157,86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期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份上市，故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

（二）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的 9 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余 47 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2015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9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7,355,675.26 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33,734,355.86 元，2018 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129,449,740.53 元，因此《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1,463,071,059.93 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183,377.13 元，非经常损益为 33,310,356.41 元，2015 年度无应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因此《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 383,873,020.72 元。

因此，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 2015 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 281.13%，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 \geq 70$	100%
$X <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70 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的 9 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余 47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公司 2017 年 4 月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公司本次解禁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8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1	陈于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365,000	4,309,500	0
2	邱俊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36,500	430,950	0
3	黄国敏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61,900	258,57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663,400	4,999,020	0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44 人)			37,636,300	11,290,890	0
合计			54,299,700	16,289,91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4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289,9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手续。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8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3、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

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